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萬柏毅
電話：04-7531859
電子信箱：one6111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2428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校於112年7月19日前完成「國民中小學111學年度下
學期實施家庭訪問調查表」線上填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6月2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81968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重申「強化國民中小學家庭訪問實施原則」，請貴校落實辦理家庭訪問，並請於112年7月19日前至本府教育處新雲端系統（<https://www.newboe.chc.edu.tw/>）完成填報（填報編號第1699號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